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SPDR® 金 ETF（「基金」）
之現有已發行以港元買賣單位/股份（「單位」）
的衍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由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

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更改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認股權證投資者有關基金更改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後對認股權證作出的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1. 引言

根據基金於2025年5月30日發出的公告，基金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個單位更改為1個單位，由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有必要按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對認股權證作出調整。調整將由2025年6月30日（「調整日」）起生效。

2. 受影響之認股權證

由調整日起，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如下：

證券代號	買賣單位（認股權證）	
	現有	新訂
16326	2,500	500
16675	2,500	500
17350	2,500	500
17397	2,500	500
17468	2,500	500
28709	2,500	500

3. 總額證書

認股權證之現有總額證書將繼續為認股權證之有效法律憑證及可有效作認股權證交易及交收用途，直至認股權證之相關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4. 通知

根據條件，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刊發後，即構成我們向各有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的詞彙，則按認股權證之相關基本上市文件，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界定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載於認股權證之相關上市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香港，2025年6月27日